

ICS 13.220.10
C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281—2010
代替 GB 16281—1996

GB 16281—2010

火警受理系统

Fire alarm receiving and dispatching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火警受理系统
GB 1628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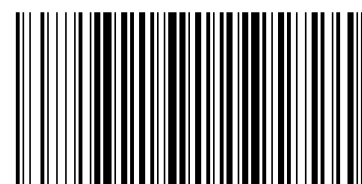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8 千字
2010年10月第一版 201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393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6281—2010

2010-09-02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e)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6.2.3 检验结果按 GB 12978 规定的型式检验结果判定方法进行判定。

7 标志

7.1 产品标志

组成火警受理系统的各类设备均应有清晰、耐久的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造商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型号;
- c)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d) 制造日期及产品编号;
- e) 执行标准。

7.2 质量检验及合格评定标志

组成火警受理系统的各类设备均应有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通用要求	1
4.2 火警受理信息系统功能要求	4
4.3 火警调度机性能要求	6
4.4 火警数字录音录时装置性能要求	8
5 试验方法	8
5.1 总则	8
5.2 火警受理信息系统功能试验	9
5.3 火警调度机基本性能试验	11
5.4 火警数字录音录时装置基本性能试验	13
5.5 高温(运行)试验	14
5.6 低温(运行)试验	14
5.7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14
5.8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14
5.9 腐蚀试验	15
5.10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15
5.11 冲击试验	15
5.12 碰撞试验	16
5.13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16
5.1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16
5.1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16
5.1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17
5.1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17
5.18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7
6 检验规则	17
6.1 产品出厂检验	17
6.2 型式检验	17
7 标志	18
7.1 产品标志	18
7.2 质量检验及合格评定标志	18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6281—1996《有线火警调度台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 16281—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在技术要求方面增加了计算机接处警、火警受理信息系统、无线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采用了最新版本的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和消防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通信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维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春华、隋虎林、齐宝金、刘海霞、卢韶然、吕欣驰、范玉峰、姜学赞、冯万波、

丁宏军、杨颖、蔡伟广、王国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6281—1996。

5.1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6.1 目的

检验试样对带静电人员、物体造成的静电放电的适应性。

5.16.2 方法

5.16.2.1 将试样放在距接地参考平面 0.8 m 的支架上。接通电源,使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保持 15 min。

5.16.2.2 对绝缘体外壳的试样,实施空气放电;对导体外壳的试样,实施接触放电。

5.16.2.3 按 GB 16838—2005 中的要求,对试样施加表 5 所示条件的电磁干扰。

5.16.2.4 干扰期间,观察并记录试样的工作状态。

5.16.2.5 干扰结束后,按 5.3.2 或 5.4.2 要求对试样进行基本性能试验。

5.16.3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应满足 GB 16838—2005 的规定。

5.1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7.1 目的

检验试样抗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干扰的能力。

5.17.2 方法

5.17.2.1 将试样安放在绝缘台上,接通电源,使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保持 15 min。

5.17.2.2 按 GB 16838—2005 中的要求,对试样施加表 5 所示条件的电磁干扰。

5.17.2.3 干扰期间,观察并记录试样工作状态。

5.17.2.4 干扰结束后,按 5.3.2 或 5.4.2 要求对试样进行基本性能试验。

5.17.3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应满足 GB 16838—2005 的有关要求。

5.18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18.1 目的

检验试样对附近闪电或供电系统的电源切换及低电压网络、包括大容量负载切换等产生的电压瞬变(电浪涌)干扰的适应性。

5.18.2 方法

5.18.2.1 将试样安放在绝缘台上,接通电源,使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保持 15 min。

5.18.2.2 按 GB 16838—2005 中的要求,对试样施加表 5 所示条件的电磁干扰。

5.18.2.3 干扰期间,观察并记录试样工作状态。

5.18.2.4 干扰结束后,按 5.3.2 或 5.4.2 要求对试样进行基本性能试验。

5.18.3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应满足 GB 16838—2005 的有关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出厂检验

企业在产品出厂前应对组成火警受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外观检查,并进行基本性能试验。

6.2 型式检验

6.2.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内容。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检验样品。

6.2.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的试制定型鉴定;

b) 正式生产后,产品的结构、主要部(器)件或元器件、生产工艺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或正式投产满 4 年;